**福建省闽江监狱**

**网上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FJYS2025FZ010**

**项目名称：福建省闽江监狱2025年度工程基建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福建省闽江监狱**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第一章 网上竞价邀请**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 **福建省闽江监狱**的委托，现通过网上竞价的方式选择 **福建省闽江监狱2025年度工程基建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的网上竞价成交人。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网上竞价。

**1、项目编号：FJYS2025FZ010**

**2、项目名称：福建省闽江监狱2025年度工程基建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3、网上竞价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售后服务要求等详见“第三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4、报名及网上竞价时间安排：**

**报名开始时间：2025年2月21日09:00:00**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2月25日17:00:00**

**网上竞价开始时间：2025年2月26日09:00:00**

**网上竞价截止时间：2025年2月26日11:00:00**

**5、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有能力提供本网上竞价文件所述服务的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参加网上竞价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的承诺，**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竞价承诺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竞价承诺书》；**
6. **单位授权书，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
7.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网上竞价活动（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报名审查不合格。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价：不接受。

**注：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网上竞价，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有效的、完整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网上竞价文件售价**

网上竞价文件售价0元，在报名期限内，各潜在供应商可直接从采购公告附件中获取网上竞价文件。

**7、网上竞价保证金：**

本项目网上竞价保证金为**叁仟叁佰元整(3300元)**人民币，网上竞价保证金须以对公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网上竞价保证金收款银行提供的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

**网上竞价保证金缴交指定账户：**

**开 户 名：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账 号： 11713 01001 000 37952**

**8、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9、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网上竞价成交人收取。费率标准:50万元（含）以下的按1%收取。代理服务费在网上竞价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清。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省闽江监狱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桐南村浦头湾25号

联系人及电话：林警官 0591-22198098

采购代理机构：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福三路20号华润万象城（一区）（一期）S2#楼4层

邮 编： 350001

电 话：0591-87679352、87679372

项目负责人：周翔/林榕华/马光锦

公司网址：www.fjyszb.com

电子邮箱：fjyszb@163.com

**11、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网上竞价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以下媒介发布通知，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www.fjyszb.com )。

1. **网上竞价须知**

**1、合格的网上竞价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2.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网上竞价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 若供应商在本项目以往的网上竞价活动中存在放弃成交、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情形（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则不能再参与本项目及其后续的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其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5. 如本项目设定最高单价限价，则供应商须在最高单价限价范围内进行网上竞价，成交后，须提供不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最终成交分项单价报价。**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2、报名须知**

1. 供应商应在网上竞价平台（**网址：www.fjyszb.com** ）首页“会员登录”窗口进行供应商账户注册、报名（上传响应文件）、网上竞价等相关操作，具体操作指南详见网上竞价平台（**网址：www.fjyszb.com** ）**。**若实际网上竞价平台操作与操作指南描述不一致的，按实际网上竞价平台系统要求的进行操作，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导致审核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供应商账户注册经代理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应在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网站首页“会员登录”窗口登录供应商端口，进入“竞价报名”，点击相应的项目进行报名；供应商项目报名经代理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详见网上竞价文件）之前上传电子版竞价文件至官网后台（即点击“竞价报名、上传竞价文件”），否则网上竞价将被拒绝；
2. 供应商须按本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制作报名审核文件，并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将经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件（PDF格式）上传至网上竞价平台，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以网上竞价平台记录的最后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代理机构在报名截止时间后、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将对所有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可在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通过平台查询其是否通过审核，如未通过审核，可获悉未通过的具体原因。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符合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即不存在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方可在网上竞价时间内参与竞价。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情形的，则报名审核不合格，该供应商将失去网上竞价资格。网上竞价文件及网上竞价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合格网上竞价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除“首次采用网上竞价采购方式流标的项目，在组织新一轮网上竞价采购时，采购过程中合格的网上竞价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采购”情形外），**本次采购活动结束，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展网上竞价活动、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名审核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1. 不符合本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不符合本文件第二章“合格的供应商”要求的；
3. 违反网上竞价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条款的规定。

3**、网上竞价规则**

1. 网上竞价的报价时限为网上竞价开始时间起至网上竞价截止时间止，在此期间内，报名审核通过的网上竞价供应商可通过网上竞价平台参与网上竞价（不限报价次数，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均可）。**至网上竞价截止时间止，若提交报价的网上竞价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除“首次采用网上竞价采购方式流标的项目，在组织新一轮网上竞价采购时，采购过程中合格的网上竞价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采购”情形外），本次采购活动结束，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2. 网上竞价供应商首次提交的报价总价须低于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的3%以上（不含3%），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在网上竞价时间内、同一网上竞价供应商有多次报价的情况下，则该网上竞价供应商的每一次报价金额必须小于自己上一次的报价金额**，同时以该网上竞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次报价作为其最终有效报价。
3.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本网上竞价文件和网上竞价公告{包括更正公告(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的所有条款内容，一经提交系统报价，即视为已知悉并同意本次网上竞价规定的所有条款内容并自行承担因对网上竞价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不得在提交报价后以任何理由对网上竞价文件提出质疑，在成交后须按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和其响应文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如网上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于采购人产生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采购人有权禁止该公司参与采购人单位的其他项目竞价等。
4. 网上竞价数据以代理机构网上竞价系统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的使用，IE浏览器升级，输入法安装调试，控件插件的安装，杀毒软件、木马病毒的排查、网络带宽的延迟及掉线，断网等）造成的网上竞价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上传报价文件的时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4、最终有效报价确认方法**

1. 网上竞价供应商在完全满足网上竞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有效的前提下，最终有效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最低的最终有效报价相同的，则在网上竞价平台上提交该最终有效报价时间较早的网上竞价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前述结果均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相关法规，若供应商违反规定，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3. 供应商同意按照网上竞价文件要求提供与其网上竞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5、网上竞价结果确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竞价结果产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网上竞价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在接到网上竞价结果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确认网上竞价结果；
3. 网上竞价结果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网上竞价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网上竞价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 **成交公告发布后网上竞价成交人须提供与网上竞价平台中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1套正本、2套副本、1套电子文件（可读电子介质），（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包含“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和“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纸质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且装订成册。**
5. **签订合同**
6. 网上竞价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不得对网上竞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网上竞价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 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8.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9. 若网上竞价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报名审核中未能发现的，则将以响应文件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网上竞价成交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0. 除因不可抗力或网上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网上竞价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约的将报上级部门，建议列入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及景弘集团有限公司自行采购项目黑名单。
11. **如果网上竞价成交人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网上竞价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2. 除因不可抗力或网上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网上竞价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约的；
13. 网上竞价成交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14.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网上竞价或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5.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三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网上竞价标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品目编码及品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  **（元）** | **保证金**  **（元）** |
| 1 | 1-1 | C20020500-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 福建省闽江监狱2025年度工程基建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 年 | 1 | 330000 | 3300 |
| **合计(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 | | | | | | **¥**330000 | |

## （二）本项目合同包成交候选人数量：1名。

**（三）报价说明**

1.本次采购活动以人民币竞价；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本均包含在竞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出场费、材料费、人工费、税费等。

2.本次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最高限价详见《网上竞价标的一览表》，竞价超出上述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下浮率与报价金额：本项目按统一的“下浮率”进行报价，我司网上竞价平台已支持直接填报“下浮率”，因此各网上竞价供应商在网上竞价平台上可直接填写所报下浮率对应数字，如网上竞价供应商所报下浮率为20%，则直接在网上竞价平台上填写“20”（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网上竞价供应商首次提交的报价总价须低于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的3%以上（不含3%），即报价下浮率填写须大于3%（不含3%本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网上竞价过程中，网上竞价供应商每次报价必须比自己上次的报价低。

5.符合以上相关要求的报价，可以在规定的报价时限内不限次数报价，直到网上竞价截止时间为止。

6.各网上竞价供应商的报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的相关规定。

**7.网上竞价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网上竞价公告，包括修改网上竞价公告(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网上竞价公告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8.网上竞价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网上竞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竞价或收到的任何竞价。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下述所有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福建省闽江监狱与所属企业福建省闽江针织有限公司联合采购关于2025年度工程基建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项目，采购实际最高限价总价为33万元，其中福建省闽江监狱最高限价11万元、福建省闽江针织有限公司最高限价22万元，采购结果公示后，福建省闽江监狱及福建省闽江针织有限公司分别与网上竞价网上竞价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分别据实结算。**本项目网上竞价成交人不得同时为**福建省闽江监狱**2025年度预算审核项目网上竞价成交人。**

**（二）技术要求**

1.提供最终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及质量标准：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确定；

2.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自收到采购人预算编制服务要求及完整图纸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服务；

3.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各项目皆为6份纸质文件及配套资料。

**（三）人员配置：**成交人配备团队人员中至少配有土建造价人员4名**(须持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以上证书)**，安装造价人员4名**(须持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以上证书)**，以及在响应文件中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团队工作，**且该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住建部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配置清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有效的证书复印件；2)成交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提交报价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网上竞价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应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并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章），所有证书均应当在有效期内。**

**（四）单项目收费标准：**参照福建省物价局闽价【2002】房457号文中的基准费率作为最高基准费率**(此标准仅作为实际结算基准费率依据)**乘以（1-成交下浮率）。

**三、商务要求（下述所有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一）交货地点、交货期、合同金额**

**1、服务时间：**1年（以合同签订起止时间为准）。

**2、交付地点**：福建省闽江监狱（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桐南村浦头湾25号）。

**3、合同金额：**以下是合同自动终止的履约情况：

1.服务期限届满（服务期限1年），并且无在履行的项目。

2.服务期限未满但采购人支付给网上竞价成交人的累计费用达到本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33万元）（其中福建省闽江监狱最高限价：11万元整，所属企业闽江针织有限公司最高限价：22万元整),则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若网上竞价成交人仍有未履约完毕的项目，应按原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工。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

**（二）结算方式**

1.单项目预算编制费用=预算审核价\*（福建省物价局闽价【2002】房457号文基准费率）\*（1-成交下浮率）。（基准费率根据闽价【2002】房457号文，再按照成交人成交下浮率计算，若单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费。）

2.网上竞价成交人在完成每个项目合同内容预算编制工作，出具完整预算编制报告，编制并移交完整的预算编制材料等归档材料，且该项目预算审核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收到正规发票等全部报销材料后支付该项目100%的编制服务费。

**（三）验收条件**

1.是否邀请供应商验收：不邀请供应商验收。

2.履约验收方式：按网上竞价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验收。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2.合同签订前网上竞价成交人须交纳成交金额（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且双方无未了事宜的前提下，采购人在收到网上竞价成交人提交的合同、相关缴纳单据及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应分别向福建省闽江监狱和福建省闽江针织有限公司缴纳）。

**（五）违约责任**

1.签订合同后因网上竞价成交人任何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网上竞价成交人提供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返回修改的5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的，每多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经过10天且经修改仍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约定的服务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质量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标准执行，若由于网上竞价成交人的责任造成成果质量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的要求，网上竞价成交人应负责返工直至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网上竞价成交人负责；

4.若网上竞价成交人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导致采购人工作受到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服务费用，且网上竞价成交人还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有权通过复审或聘请独立第三方审查等方式对网上竞价成交人成果文件质量进行监督。对网上竞价成交人成果文件出现误差率绝对值超过5%时，每增加1%扣除相应编制费用的10%。第三方审查费用由网上竞价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在项目预算审核费用中予以相应扣减。

5.网上竞价成交人将全部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及光盘资料、原始资料）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根据本合同所约定对成果文件、采购人原始资料、光盘文件逐项进行接收，网上竞价成交人应在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或解释说明。

6.鉴于采购人验收时仅限于资料名称、列表、数量、可视内容等初步外观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查阅成果文件或项目资料后，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网上竞价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复核重做至符合质量标准。

7.自收到采购人预算编制服务要求及完整图纸等材料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服务，2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一次扣2000元，累计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到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将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0.除采购文件中已明确的具体违约责任外，网上竞价成交人未履行采购文件、合同有关中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11.其它违约责任：网上竞价成交人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保密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不得为服刑人员传递信息、现金、手机、毒品、枪支、刀具等违禁品、违规品；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不得将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采购人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建筑物及构造、场所等以微信、微博、抖音等方式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发布、公开，凡违反以上规定，经核查属实的，网上竞价成交人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并视情况向采购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网上竞价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违约金直接从采购人应支付网上竞价成交人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网上竞价成交人应缴足。

12.网上竞价成交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网上竞价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按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应责任，不予退还竞价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3.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14.竞价响应的所有技术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采购人每发现一次，网上竞价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超过3次（含），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5.以上各项违约责任双方均不重复认定，违约金不重复计算。

16.关于“诉讼相关费用承担”的说明：若因网上竞价成交人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网上竞价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终止项目**

在项目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项目将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30日通知网上竞价成交人终止项目，因此造成的项目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项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项目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八）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网上竞价成交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网上竞价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网上竞价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

**（九）保密条款**

1.网上竞价成交人应当对本项目的内容、因履行本项目或在本项目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人员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网上竞价成交人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2.网上竞价成交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网上竞价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条款不因项目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十）廉政条款**

网上竞价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网上竞价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网上竞价成交人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项目纠纷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项目条款。因本项目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福建省闽江监狱2025年度工程基建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2020版）**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①【委托代理采购】**甲方委托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 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 ）的成交结果，乙方为网上竞价成交人，现依照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②【自行采购】**根据福建省\*\*监狱关于 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采购项目”）竞价/议价等采购的结果，乙方为网上竞价成交人。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③【直接采购】**双方本着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1年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产品，订立本合同，以兹甲、乙双方信守。

一、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服务的范围及内容，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合同金额

**①【固定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即人民币大写： 元（￥ ）。该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服务人员的人工费、调试费、服务人员来往交通费等费用）。

**{金额填写注意事项}：费用明细按实际情况填写。**

**②【按实结算】**本项目合同金额按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元（￥  ），该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服务人员的人工费、调试费、服务人员来往交通费等费用）。合同期内，若合同价款达到预算人民币  元，则合同自动终止。

**{费用明细填写注意事项}：**按实际情况填写。

**{折扣率报价招标文件特别注意事项}：**按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元整，评标时的报价只作为获取按实结算的折扣率依据，不作为实际结算的合同金额。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条件

1.服务时间：

**①【长期服务】**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上门服务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②【短期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内容。

2.服务地点： （根据实际服务履行地点填写）。

3.交付条件： （根据实际项目约定填写）。

**{温馨提示：维保服务的交付前提}：**承担该项目服务工作前，乙方应对甲方现有相关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排查隐患，如未组织勘察，视为甲方所有服务设备及系统运行状况良好。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各单位实际服务要求填写）

**包括服务范围详细内容，服务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服务运用设备的更换维修等（附上配件清单）。**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

**{温馨提示}**：维保类服务的采购如若包服务和包配件的，一定注明配件**（非正常损耗除外）**由乙方提供，费用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以【设备维保服务】为例**：

1.定期维修保养：乙方在维保期内，对本合同所列责任范围内的设备提供包工且包所有设备及配件维修服务，每月至少进行 次常规检查和维护，对有故障的设备立即进行维修，使其能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2.应急维修：如系统设备发生突发故障，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报修，并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若遇到配件暂缺的情况，应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尽快地予以全面恢复。进行维修保养后，设备应达到正常使用指标。

3.本项目目录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包配件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可能损坏的部件均属于维保范围。乙方所提供的更换配件，应为原厂原装未拆包装的全新配件。（设备目录清单附件）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①【直接支付费用（适用一次性维修服务等）】**乙方维修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30日内支付货款到乙方账户。

**②**【**月/季度固定价款支付**】每月/季度支付一次费用，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在每月/季度结算周期结束后的 日内（遇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材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材料后30日内支付。

**{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如维保服务，乙方须保证维保的设备在合同届满后一个月内正常使用，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支付最后一个月/季度费用。）

**③【季度支付+按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按实结算。每季度约定费用大写： 元 （￥ ）。双方应在每季度结算周期结束后的 日内（遇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材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材料后30日内支付。如乙方不提供上述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甲方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④**【部分支付+质保金】**乙方维保服务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在验收合格后 日内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其余的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的一个月内无息支付给乙方。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负责维修至能正常使用。

六、履约保证金**（按实际需求设定）**

1.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闽采购[2020]11号）关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上给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以内的差异化支持。”的要求，若乙方为普通企业的应向甲方缴纳 万元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应向甲方缴纳 万元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为微型企业的应向甲方缴纳 万元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且无未了结事宜，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30日内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七、验收条件 **（按实际服务内容填写）**

1.验收应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项目验收质量按国家要求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没有国标行标的，按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标的的特定标准履行，若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文件约定的要求，乙方应负责返工直至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导致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当月/季度服务费用，乙方还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现场验收。服务所涉及到的相关耗材，甲方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材料清单及要求对材料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乙方须对每次服务做好验收记录（取得甲方人员签字证明），并负责验收材料整理，结算时提供给甲方，供甲方报销使用。

八、违约责任

**1.解除合同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后因乙方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优先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2.逾期提交发票等材料违约责任**

乙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结算对账并将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材料送达甲方指定部门，除双方协商同意外，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发票等相关材料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如延迟超过 天（含），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结算费用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直接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缴纳。

**3.逾期支付货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的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分包转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须支付甲方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5.进入工作区有关违约责任**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不得为罪犯传递信息、现金、手机、毒品、枪支、刀具等违禁品、违规品，若有发现经核查属实的，乙方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并视情况向甲方支付10000元-2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6.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具体项目违约条款参考}：**

**①【简单维保类服务条款】**：

(1)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驻点工作人员必须到岗到位。如果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到岗到位，每超过 天，乙方需支付 元违约金，以此类推；累计超过 天（含），驻点工作人员仍未到岗到位，甲方不支付当月的维保费用；累计超过一个月（30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不予支付当月的维保费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合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至少每 天到甲方处巡场 次，按时完成对甲方维保系统进行规定项目的检查和保养工作，并做好记录，如乙方未按规定巡场或无巡场记录，每少一次，乙方需支付 元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每季度累计超过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余款，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如因乙方在维保过程中未及时更换 元以下的配件，导致甲方在有关主管部门检查或其他上级有关维保服务安全方面检查过程中被通报批评的，乙方须支付配件的3倍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如经查因乙方在维保过程中未及时更换 元以下配件的，导致甲方单位发生相关事故，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4)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保通知后 小时内人员到位，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时间进行维保服务任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迟每次 元违约金。如乙方在接到甲方3次及以上通知和催促后仍未能及时前来维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结算的服务费中扣除。

（5）乙方保证全天24小时能随时受理甲方有关消防设施的紧急事故、故障及投诉等，乙方在接到甲方工作人员报修电话后，应在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特殊情况，电话向甲方请示商定到达时间），一般故障的修复不超过 小时，项目量大的修复不得超过 日，如在指定期限内无法修复，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并提供备品备件，同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予以保障；若同一问题乙方维修 次以上未能修复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介入维修，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或从应付乙方的维保费用中扣除。

（6）因乙方不维保或维保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由于乙方工作人员过失或不严格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或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规定进行维保工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8)乙方服务期间，如有关主管部门检查乙方维保的系统，发现不合格，甲方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除所支付的款额由乙方承担外，同时乙方每次应支付 元作为违约金，该款项直接从应付维保服务费用中扣除。若上级有关部门检查结果不合格数量达到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所有余款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9)乙方在合同期满时，不能保证甲方所有相关系统正常运行，而导致下一家服务单位无法正常进场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0)若乙方出现 次以上违约情况，则甲方有权从应付的维保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②【简单物业类服务条款】：**

(1)乙方应教育员工注意安全，乙方的雇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物业管理各项服务必须保障到位，在迎接上级检查过程中因物业服务保障不到位导致甲方被扣分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3)要切实做好污水处理工作，如因排污问题引起与周边居民的纠纷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要加强对物业及采购人食堂设施、设备管理力度，不得有意破坏或故意不按正常操作规程使用。造成损坏的，要按原设施、设备进行计价赔偿。

(5)要做好水、电安全节约管理，不得有故意浪费行为，如发现有常明灯或常流水的情况，第一次口头批评，第二次乙方须支付甲方300元违约金，第三次1000元，第四次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6)甲方每季度组织采购人职工代表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测评，如测评满意度低于 %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若服务人员当月被连续投诉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该服务人员，如乙方不予采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停止支付相关费用并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7)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中扣除。

九、违约终止合同

1.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甲方须提前30日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

（1）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进行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服务中有涉及知识产权的部分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采购人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2.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十三.廉政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补充和修改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十五、通知与送达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联系方式为： ；邮箱： 。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联系方式为： ；邮箱： 。以上合同约定的单位地址、邮箱、电话等联系方式作为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寄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六、其他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签订的电子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纸质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编制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网上网上竞价文件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要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格式要求：响应文件应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每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FJYS2025FZ010**

**所投合同包号：**  1

**项目名称：福建省闽江监狱2025年度工程基建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

**地址：**

**目 录**

1、网上竞价承诺书

2、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3、单位授权书

4、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和技术商务材料

**1、网上竞价承诺书**

致：福建省闽江监狱

根据 福建省闽江监狱2025年度工程基建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FJYS2025FZ010）网上竞价文件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保证依据本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和我公司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网上竞价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产品和服务。

二、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对售后服务的承诺对我公司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我公司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四、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网上竞价活动”的情形。

七、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在本项目以往的网上竞价活动中放弃成交、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情形（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八、我公司承诺网上竞价过程中，将按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在最高限价总价以及最高单价限价（若有）内进行报价，成交后，提供不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最终成交分项单价报价。

九、我公司已理解且完全响应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的各项要求。

十、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3300元的保证金，已到指定账户。

十一、我方获得成交资格后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我方完全接受按有关法规对我方的处罚。

十二、我方同意提供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收到的任何竞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按网上竞价文件第一章要求提供

**3、单位授权书**

致：福建省闽江监狱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福建省闽江监狱2025年度工程基建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JYS2025FZ010）的网上竞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网上竞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报价、递交与网上竞价有关的材料、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网上竞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按网上竞价文件第一章要求提供**

**5.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FJYS2025FZ010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来源地 |
| 1-1 |  |  |  |  |
| 1-2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工程名称”及“数量/服务期限/施工工期”应与第三章《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工程名称”及“数量/服务期限/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1.2货物类项目：“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服务类项目：“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工程类项目：若网上竞价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填写工程主材品牌（型号）的，可在“规格”项下填写，否则工程类项目“规格”项下无需填写内容，“来源地”应填写工程承接者的所在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FJYS2025FZ010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1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下述所有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 |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福建省闽江监狱与所属企业福建省闽江针织有限公司联合采购关于2025年度工程基建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项目，采购实际最高限价总价为33万元，其中福建省闽江监狱最高限价11万元、福建省闽江针织有限公司最高限价22万元，采购结果公示后，福建省闽江监狱及福建省闽江针织有限公司分别与网上竞价网上竞价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分别据实结算。**本项目网上竞价成交人不得同时为**福建省闽江监狱**2025年度预算审核项目网上竞价成交人。**  **（二）技术要求**  1.提供最终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及质量标准：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确定；  2.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自收到采购人预算编制服务要求及完整图纸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服务；  3.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各项目皆为6份纸质文件及配套资料。  **（三）人员配置：**成交人配备团队人员中至少配有土建造价人员4名**(须持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以上证书)**，安装造价人员4名**(须持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以上证书)**，以及在响应文件中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团队工作，**且该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住建部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配置清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有效的证书复印件；2)成交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提交报价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网上竞价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应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并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章），所有证书均应当在有效期内。**  **（四）单项目收费标准：**参照福建省物价局闽价【2002】房457号文中的基准费率作为最高基准费率**(此标准仅作为实际结算基准费率依据)**乘以（1-成交下浮率）。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福建省闽江监狱与所属企业福建省闽江针织有限公司联合采购关于2025年度工程基建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项目，采购实际最高限价总价为33万元，其中福建省闽江监狱最高限价11万元、福建省闽江针织有限公司最高限价22万元，采购结果公示后，福建省闽江监狱及福建省闽江针织有限公司分别与网上竞价网上竞价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分别据实结算。**本项目网上竞价成交人不得同时为**福建省闽江监狱**2025年度预算审核项目网上竞价成交人。**  **（二）技术要求**  1.提供最终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及质量标准：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确定；  2.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自收到采购人预算编制服务要求及完整图纸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服务；  3.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各项目皆为6份纸质文件及配套资料。  **（三）人员配置：**成交人配备团队人员中至少配有土建造价人员4名**(须持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以上证书)**，安装造价人员4名**(须持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以上证书)**，以及在响应文件中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团队工作，**且该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住建部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配置清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有效的证书复印件；2)成交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提交报价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网上竞价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应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并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章），所有证书均应当在有效期内。**  **（四）单项目收费标准：**参照福建省物价局闽价【2002】房457号文中的基准费率作为最高基准费率**(此标准仅作为实际结算基准费率依据)**乘以（1-成交下浮率）。 | 无偏离 |
| **三 、商务要求（下述所有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 |
| **（一）交货地点、交货期、合同金额**  **1、服务时间：**1年（以合同签订起止时间为准）。  **2、交付地点**：福建省闽江监狱（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桐南村浦头湾25号）。  **3、合同金额：**以下是合同自动终止的履约情况：  1.服务期限届满（服务期限1年），并且无在履行的项目。  2.服务期限未满但采购人支付给网上竞价成交人的累计费用达到本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33万元）（其中福建省闽江监狱最高限价：11万元整，所属企业闽江针织有限公司最高限价：22万元整),则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若网上竞价成交人仍有未履约完毕的项目，应按原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工。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  **（二）结算方式**  1.单项目预算编制费用=预算审核价\*（福建省物价局闽价【2002】房457号文基准费率）\*（1-成交下浮率）。（基准费率根据闽价【2002】房457号文，再按照成交人成交下浮率计算，若单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费。）  2.网上竞价成交人在完成每个项目合同内容预算编制工作，出具完整预算编制报告，编制并移交完整的预算编制材料等归档材料，且该项目预算审核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收到正规发票等全部报销材料后支付该项目100%的编制服务费。  **（三）验收条件**  1.是否邀请供应商验收：不邀请供应商验收。  2.履约验收方式：按网上竞价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验收。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2.合同签订前网上竞价成交人须交纳成交金额（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且双方无未了事宜的前提下，采购人在收到网上竞价成交人提交的合同、相关缴纳单据及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应分别向福建省闽江监狱和福建省闽江针织有限公司缴纳）。  **（五）违约责任**  1.签订合同后因网上竞价成交人任何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网上竞价成交人提供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返回修改的5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的，每多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经过10天且经修改仍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约定的服务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质量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标准执行，若由于网上竞价成交人的责任造成成果质量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的要求，网上竞价成交人应负责返工直至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网上竞价成交人负责；  4.若网上竞价成交人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导致采购人工作受到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服务费用，且网上竞价成交人还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有权通过复审或聘请独立第三方审查等方式对网上竞价成交人成果文件质量进行监督。对网上竞价成交人成果文件出现误差率绝对值超过5%时，每增加1%扣除相应编制费用的10%。第三方审查费用由网上竞价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在项目预算审核费用中予以相应扣减。  5.网上竞价成交人将全部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及光盘资料、原始资料）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根据本合同所约定对成果文件、采购人原始资料、光盘文件逐项进行接收，网上竞价成交人应在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或解释说明。  6.鉴于采购人验收时仅限于资料名称、列表、数量、可视内容等初步外观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查阅成果文件或项目资料后，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网上竞价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复核重做至符合质量标准。  7.自收到采购人预算编制服务要求及完整图纸等材料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服务，2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一次扣2000元，累计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到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将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0.除采购文件中已明确的具体违约责任外，网上竞价成交人未履行采购文件、合同有关中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11.其它违约责任：网上竞价成交人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保密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不得为服刑人员传递信息、现金、手机、毒品、枪支、刀具等违禁品、违规品；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不得将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采购人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建筑物及构造、场所等以微信、微博、抖音等方式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发布、公开，凡违反以上规定，经核查属实的，网上竞价成交人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并视情况向采购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网上竞价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违约金直接从采购人应支付网上竞价成交人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网上竞价成交人应缴足。  12.网上竞价成交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网上竞价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按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应责任，不予退还竞价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3.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14.竞价响应的所有技术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采购人每发现一次，网上竞价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超过3次（含），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5.以上各项违约责任双方均不重复认定，违约金不重复计算。  16.关于“诉讼相关费用承担”的说明：若因网上竞价成交人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网上竞价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终止项目**  在项目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项目将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30日通知网上竞价成交人终止项目，因此造成的项目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项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项目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八）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网上竞价成交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网上竞价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网上竞价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  **（九）保密条款**  1.网上竞价成交人应当对本项目的内容、因履行本项目或在本项目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人员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网上竞价成交人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2.网上竞价成交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网上竞价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条款不因项目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十）廉政条款**  网上竞价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网上竞价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网上竞价成交人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项目纠纷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项目条款。因本项目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交货地点、交货期、合同金额**  **1、服务时间：**1年（以合同签订起止时间为准）。  **2、交付地点**：福建省闽江监狱（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桐南村浦头湾25号）。  **3、合同金额：**以下是合同自动终止的履约情况：  1.服务期限届满（服务期限1年），并且无在履行的项目。  2.服务期限未满但采购人支付给网上竞价成交人的累计费用达到本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33万元）（其中福建省闽江监狱最高限价：11万元整，所属企业闽江针织有限公司最高限价：22万元整),则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若网上竞价成交人仍有未履约完毕的项目，应按原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工。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  **（二）结算方式**  1.单项目预算编制费用=预算审核价\*（福建省物价局闽价【2002】房457号文基准费率）\*（1-成交下浮率）。（基准费率根据闽价【2002】房457号文，再按照成交人成交下浮率计算，若单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费。）  2.网上竞价成交人在完成每个项目合同内容预算编制工作，出具完整预算编制报告，编制并移交完整的预算编制材料等归档材料，且该项目预算审核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收到正规发票等全部报销材料后支付该项目100%的编制服务费。  **（三）验收条件**  1.是否邀请供应商验收：不邀请供应商验收。  2.履约验收方式：按网上竞价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验收。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2.合同签订前网上竞价成交人须交纳成交金额（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且双方无未了事宜的前提下，采购人在收到网上竞价成交人提交的合同、相关缴纳单据及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应分别向福建省闽江监狱和福建省闽江针织有限公司缴纳）。  **（五）违约责任**  1.签订合同后因网上竞价成交人任何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网上竞价成交人提供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返回修改的5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的，每多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经过10天且经修改仍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约定的服务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质量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标准执行，若由于网上竞价成交人的责任造成成果质量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的要求，网上竞价成交人应负责返工直至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网上竞价成交人负责；  4.若网上竞价成交人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导致采购人工作受到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服务费用，且网上竞价成交人还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有权通过复审或聘请独立第三方审查等方式对网上竞价成交人成果文件质量进行监督。对网上竞价成交人成果文件出现误差率绝对值超过5%时，每增加1%扣除相应编制费用的10%。第三方审查费用由网上竞价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在项目预算审核费用中予以相应扣减。  5.网上竞价成交人将全部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及光盘资料、原始资料）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根据本合同所约定对成果文件、采购人原始资料、光盘文件逐项进行接收，网上竞价成交人应在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或解释说明。  6.鉴于采购人验收时仅限于资料名称、列表、数量、可视内容等初步外观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查阅成果文件或项目资料后，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网上竞价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复核重做至符合质量标准。  7.自收到采购人预算编制服务要求及完整图纸等材料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服务，2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一次扣2000元，累计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到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将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0.除采购文件中已明确的具体违约责任外，网上竞价成交人未履行采购文件、合同有关中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11.其它违约责任：网上竞价成交人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保密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不得为服刑人员传递信息、现金、手机、毒品、枪支、刀具等违禁品、违规品；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不得将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采购人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建筑物及构造、场所等以微信、微博、抖音等方式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发布、公开，凡违反以上规定，经核查属实的，网上竞价成交人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并视情况向采购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网上竞价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违约金直接从采购人应支付网上竞价成交人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网上竞价成交人应缴足。  12.网上竞价成交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网上竞价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按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应责任，不予退还竞价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3.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14.竞价响应的所有技术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采购人每发现一次，网上竞价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超过3次（含），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5.以上各项违约责任双方均不重复认定，违约金不重复计算。  16.关于“诉讼相关费用承担”的说明：若因网上竞价成交人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网上竞价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终止项目**  在项目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项目将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30日通知网上竞价成交人终止项目，因此造成的项目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项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项目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八）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网上竞价成交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网上竞价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网上竞价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  **（九）保密条款**  1.网上竞价成交人应当对本项目的内容、因履行本项目或在本项目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人员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网上竞价成交人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2.网上竞价成交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网上竞价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条款不因项目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十）廉政条款**  网上竞价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网上竞价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网上竞价成交人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项目纠纷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项目条款。因本项目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无偏离 |

**注：**

1.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网上竞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网上竞价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网上竞价成交人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网上竞价成交人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网上竞价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凭证复印件在此项下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网上竞价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若有）**

**在此项下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 FJYS2025FZ010**

**所投合同包号： 1**

**项目名称：福建省闽江监狱2025年度工程基建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

**地址：**

### 1、报价一览表

## 项目编号：FJYS2025FZ010

## 项目名称: 福建省闽江监狱2025年度工程基建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最终报价 |
| 1 | 1-1 |  |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2、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若有）

**【编制说明】**

1. **供应商应在网上竞价系统平台中报出项目总价，在网上竞价过程中无需上传分项报价表（若有）。**
2. **网上竞价成交人的分项报价表（若有）随纸质响应文件提供。**
3. **本表为货物、服务项目适用。**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总价： | | | |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